

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KCS2024-WT29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
采购人：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买买提·亚库甫
电话：1890997722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静
电话：16690059802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进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298

项目名称：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2720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

（老城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4992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

（新城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1472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
(东城队)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808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供应商不能兼中兼得。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座

联系人：买买提·亚库甫

联系方式：18909977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6690059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座 联系人：买买提·亚库甫 联系方式：189099772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6690059802
4	监管部门	库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5	项目预算	总金额（小写）： <u>1062720.00元</u> 总金额（大写）： <u>壹佰零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u> 标项一：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老城队） 预算金额（元）：349920（叁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标项二：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新城队） 预算金额（元）：414720（肆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标项三：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东城队） 预算金额（元）：298080（贰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标项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10	服务期限	360天
11	项目地点	采购人制定指地点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16:0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u>2024年11月28日 16时0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 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分钟</u>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17	磋商小组的组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

	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委3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p> <p>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20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21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三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	

		<p>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三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装订</p> <p>1、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按磋商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要求三份（一正两副）、电子文档2份（光盘和U盘各1个），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印章的正本PDF格式扫描件，单独递交。</p>
22	响应文件格式	<p>1、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所投项目标项。</p> <p>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p>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选择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24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 5 日前（北京时间）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25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供应商的帐户汇入）。经协商每个标项成交服务费为3100元（叁仟壹佰元整）。</p> <p>代理费收款账户：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53100096571376P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账号：860010012010107522022 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894000010</p>
2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u>10%</u>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人支付
2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 /元</u>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最后报价要求	1、报价轮数：两轮报价，由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2、报价时长：30分钟，在磋商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系统进入30分钟倒计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注：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31	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如有）；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 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p>12.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33	注意事项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34	其他约定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供应商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成交的重要因素。</p> <p>2、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成交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电子清晰扫描件发送至2994079409@qq.com</p> <p>说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35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场地费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场地费：供应商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按照新发改医价</p>

		[2020]578 号文规定向提供场地、设施及 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缴纳场地服务费 1000 元，当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多余 6 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 务费为：6000 元/供应商单位个数。进场交易费形式为：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现场联系各 投标单位现场缴纳，未缴纳场地费投标单位不进行下 一步评审。
2	★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公证费：成交供应商按要求缴纳公证费（由现场公证确认收费金额），由 招标代理收取缴纳至公证人员；
3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 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 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 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 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4	成交公示公示 媒体及期限	采购人将成交单位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予 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特别提示：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 标文件解密失败。		

注：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5.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1.5.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1.5.5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纪律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1.6.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6.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6.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 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6.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通知

1.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开标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4.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4.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3.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6.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6.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6.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6.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7.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7.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以提交变化后的资料为准。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8.3 未成交供应商其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以转账或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8.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3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5.6.9.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

5.6.9.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5.6.9.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5.6.9.4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5.6.10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有义务向供应商进行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1.4 成交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6.1.5 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6.2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7.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7.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3. 质疑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KCS2024-WT298

3、项目范围：

(1). 标项一：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老城队），环卫工人人数108人，早餐标准为9元/人/天

(2). 标项二：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新城队），环卫工人人数128人，早餐标准为9元/人/天

(3). 标项三：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东城队），环卫工人人数92人，早餐标准为9元/人/天

4、预算金额：

总金额（小写）：1062720.00元

总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标项一：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老城队）

预算金额（元）：349920（叁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标项二：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新城队）

预算金额（元）：414720（肆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标项三：库车市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环卫工人早餐服务项目（东城队）

预算金额（元）：298080（贰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5、服务期限：360天

注：采购需求中三个标项除人数、预算金额不同外，其余都是一样。

二、服务需求

1、每日早餐应提供鸡蛋、包子、汤面，牛奶，稀饭等品种；

2、早餐质量和碗具使用不能存在区别对待，（例如：包子的大小、荤素、数量等，碗具使用的颜色、大小等）；

3、按时上餐，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环卫工人就餐时间；

4、早餐标准为9元/人/天，不得限定环卫工人只能吃鸡蛋、包子、汤面，可以随意选择其他食品；

5、早餐质量应达到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出现过期、发霉、有杂质的食品；

6、早餐窗口打餐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打餐时统一着装，戴口罩，手套，确保打餐时的食品安全及卫生问题；

7、确保环卫工人就餐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提供充足的就餐桌椅；

8、正常情况下环卫工人就餐时间分为：九点和九点半两个批次分别就餐，恶劣天及特殊情况下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供餐或需给部分环卫工人配送早餐。

三、日常检查要求

1、早餐质量：完全符合服务要求，若检查发现或被环卫工人反映一次质量不合格给予警告，二次检查发现或多次被环卫工人反映给予罚款500元的，三次累计叠加罚款，若后期屡次不改停止供餐，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2、上餐时间：严格按照环卫工人两个批次就餐时间九点和九点半及时提供餐食，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上餐，确保环卫工人可以按时按点吃饭，尽快还回岗位工作。如发现有推迟现象，一次给予警告处理，二次罚款200元，三次推迟的累计叠加罚款；

3、打餐人员的着装：打餐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配送时统一着装，穿戴必须整洁，戴口罩、手套，保证食物的卫生。如早餐窗口打餐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一次给予警告处理，二次罚款200元，三次不合格的停止打餐，限期整改。

4、食品安全：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安全操作执行，如发现有食品安全隐患，或早餐霉变等严重失误，造成食用人员出现腹泻、食物中毒等状况，立即停止供餐、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区别对待：环卫工人就餐时如出现餐食数量、大小和碗具颜色、大小等区分，发现一次警告处理，发现二次罚款200元，三次累计叠加罚款；

5、应急情况的处理：特殊情况下，需积极配合采购方相关工作，协调供餐的需求，不能配合的情况，需提前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6、和供餐相关的其他事宜：与采购人共同协商解决。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

(注:三个标项均用此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资格要求:	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023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不满六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满六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承诺）；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拟承诺）。		
	特定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招标范围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说明：磋商小组对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或写“通过”，未审查通过的，在对应 栏打“×”或写“不通过”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 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并按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注：三个标项均用此评标办法）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1、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 25分

项 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25分		
价 格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25分

注：投标报价保留保留两位小数。

2、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业绩 (5分)	5	需提供2021年11月至今的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能体现服务内容、日期）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14分)	14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提供可操作的经营管理方案（方案至少须包含有公司管理架构与责任体系、日常经营管理模式、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各类台账登记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满分 14 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 (10分)	10	1.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原材料品质、加工环节、严格抽查情况）等，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得 5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得2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差，得1分； 2. 针对本项目具体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具体详细，有可行性得5分，措施简略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组人员情况 (10分)	10	<p>1、拟派驻人员具有厨师证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得 2 分/人，满分：4 分。</p> <p>2、拟派驻人员具有面点师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得：1 分/人满分：2 分；</p> <p>3、拟派驻人员具有营养师证得：1 分/人，满分：2 分；</p> <p>4、拟派驻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证书得：2 分/人，满分 2 分；</p> <p>注：（1-4）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资格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5	早餐食谱 (10分)	10	<p>依据环卫工人早餐标准9元/人/天，提供一周早餐食谱（列明菜单并附图片）。</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伙食供应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重点考察早餐品种搭配设计方案、数量、早餐营养与科学搭配分析情况等综合评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打分)早餐品种不得少于 3 种，其中包含不限于鸡蛋、包子、汤面品种;特色调剂餐由投标企业自行制定。</p> <p>(1)伙食供应方案完整，品种搭配丰富，营养高，品种多样合理的得 10 分；</p> <p>(2)伙食供应方案合理，品种搭配一般，营养高，品种多样合理的得 6 分；</p> <p>(3)伙食供应方案不完整，品种搭配设计方案简单，菜式营养一般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6	卫生管理方案 (10分)	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食品卫生管理方案②人员卫生管理方案③就餐环境卫生管理方案④供餐卫生管理方案等。</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瑕疵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明显错误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7	应急预案 (10分)	10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②人员配置应急预案③停水停电应急预案④供餐应急预案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瑕疵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明显错误等)，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8	服务承诺 (6分)	6	<p>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做出承诺：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餐饮服务标准安排餐食（包括饭菜质量、人员仪容仪表、卫生标准、安全管理）等进行横向对比：</p> <p>承诺详细、合理，完全满足得6分。</p> <p>承诺较合详细、合理，基本满足得3分。</p> <p>承诺不详细、合理，不能完全满足得1分。</p>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 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载明所投标项) 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响应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2023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成立不满六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5	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满六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拟承诺）；	
8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拟承诺）；	
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本公司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请提供营业执照、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一) 近年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完成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1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指付款方式、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一) 总体服务方案（根据评审标准编制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

(二) 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三)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及项目组成人员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项目人员职称证等相关证件。

(七) 服务承诺 (根据评审标准承诺)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

七、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 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在此提交)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5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 为实际时间。